

政府總部  
民政事務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 
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



**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HOME AFFAIRS BUREAU**

12TH FLOOR, WEST WING,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2 TIM MEI AVENUE,  
TAMAR,  
HONG KONG.

本函檔號 Our Ref: HAB/R&S 4035/1/3  
來函檔號 Your Ref: CB2/PL/HA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3509 8062  
傳真號碼 Fax No.: 2519 7404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 
麥麗嫻女士

麥女士：

**民政事務委員會  
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會議通過的議案**

2019年4月30日的來信收悉。就議程項目IV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及管理”通過的議案，現回應如下。

- 一、現時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在引用《遊樂場地規例》（第132BC章）第25條執法時，須證實有「使用遊樂場地的人」受到煩擾，而該名使用場地的人也願意和能夠擔任控方證人，否則康文署不能單憑員工的觀察或接獲的投訴採取執法行動。為回應公眾對妥善和有效管制公園噪音滋擾的要求，我們建議修訂以「人」取代條例中的「使用遊樂場地的人」。根據該修訂建議，如場地使用者、康文署場地人員及任何其他人士（包括附近居民）受到噪音煩擾，均可為康文署的執法行動擔任控方證人，令檢控行動更具主動性。

康文署設有指引，供員工監察及管制團體在戶外康樂場地進行活動時發出的噪音。指引參考了《噪音管制條例》（第400章）對不同場地、活動性質及情況作出的管制，並盡可能採用客觀的標準，如使用聲級計量度及監測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水平。如音量過大，員工會提示使用人士注意聲浪及將聲浪維持在合理的低水平。康文署會參考相關部門對監察及管制

噪音的安排，並諮詢法律意見，以完善現時的指引；同時，亦會就個別檢控個案的情況，盡量搜集足夠證據，例如現場照片、錄像、音量量度紀錄及證人供詞(如相關噪音如何對證人造成煩擾、受煩擾的時間和程度等)等，作為檢控的證據。

就金錢打賞方面，現時《遊樂場地規例》或其他法例，並無禁止市民以利是的形式，在公園內打賞他人。因此，表演者在公園內接受市民的利是打賞，並無觸犯有關法例。然而，每宗檢控個案需按其情況和搜集到的證據，由法庭作出裁決。康文署會針對歌唱活動的金錢打賞問題，繼續尋求法律意見。

二、現時，違反相關《遊樂場地規例》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1級罰款(最高\$2,000)及監禁14天，法庭會因應個案的情況施加適當的罰則。康文署對提高《遊樂場地規例》第25條的罰則或增加檢控方式的建議持開放態度，並會積極作出研究。

三、《遊樂場地規例》第32條賦予獲授權的康文署人員將干犯《遊樂場地規例》條文的人士驅逐離開相關場地的權力。康文署會諮詢法律意見，清楚界定場地管理人員如何有效運用有關權力，恰當地規管場地。有關做法可能會引致執法人員與表演者及其他人士不必要的衝突，故需要謹慎行事。康文署人員於執法時會評估現場情況，有需要時會尋求警方協助。

康文署曾就禁止多次觸犯《遊樂場地規例》的人士在一定時期內進入相關場地的建議徵詢法律意見，得悉建議可能涉及向法院申請禁制令等複雜司法程序，故必須謹慎處理。雖然如此，康文署會徵詢法律意見，考慮其他可行方法，加強措施防止場地內違規活動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(陸紫賢



代行)

2019年5月28日

副本送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[經辦人：高級參事(總部) (傳真號碼: 2602 1480)]